

新冠疫情背景下的我国税收优惠新探索

李晓晨 袁潇雪 赵一冉 杨 澍 张文靖

河北金融学院, 中国·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目的新冠肺炎的暴发极大地震荡了我国的经济,为有效控制突如其来的疫情灾难,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先后颁布实施了多项财政扶持政策和举措。面对这次疫情威胁,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一系列针对税收征管、疫情防控、防疫物资运输、企业复工复产的税收优惠政策,让企业更快从疫情的“震荡”中恢复生机与活力。

【关键词】新冠肺炎疫情; 税收优惠政策; 复工复产; 财政政策

引言

税收是国家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满足社会共同需要,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面对新冠肺炎我们应该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筹集财政收入。税收乃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国家筹集的税款可以用于新冠肺炎患者的治疗、用于疫区产品的供给,以及医疗物资的供应。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和个人会产生正向激励效应,从而更快地摆脱疫情造成的损失。

1 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分析

此次疫情给经济带来的冲击和影响是突发性的,并非经济发展规律中的周期性波动,具有偶然性和短期性,然而其所带来的影响却比历史上的任何一种内生性的、扰动性冲击都要严重。疫情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了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经济呈现负增长,相关经济指标严重下滑。面对疫情的蔓延和难以控制性,很多国家都不得不实行一系列相当严厉的管控举措,这给全球一体化经济体系下的商品生产、销售和资金运转都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影响。现阶段甚至未来的一定时期内,疫情都将持续肆意蔓延,继续影响着世界经济的正常运转甚至导致经济停摆。当前,我国各行各业已进入全面复工复产时期,然而企业的外贸业务必然遭受前所未有的寒冬,特别是对于那些重心在境外的产业和企业,所面临的困难和处境更加严峻。

2 应对新冠疫情所出台的财政优惠措施

2.1 征收管理

税收征管工作在整个税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高效的征收管理工作既保证了国家的税收收入,又合理地保护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非接触性办税”很好地解决了疫情期间税费办理的问题。目前处于大数据时代,税收大数据能够精确地把握纳税人的需求。特殊时期,纳税人可以拨打我们的12366服务热线,咨询相关问题;或者通过网上税务局、手机下载相关App等方式进行税费业务的办理。

2.2 支持防护及捐赠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免征个人所得税范围包括符合政府规定和标准的临时性奖金和工作补助、个人取得的单位发放的应急防控物资。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在防疫物资缺乏的情况下,社会各界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捐赠。具体税收优惠政策:如通过武汉红十字会向疫区捐赠防疫物资,无论是以企业还是个人名义捐赠的现金或物资税前都可以全额扣除,或直接捐赠至疫区防治疫情医院的物资,也可给予全额扣除;同时,用于防疫捐赠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免征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增加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2.3 防疫物资供应

在防疫物资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我们应极大地支持防疫物资的生产、运输,尽快地让防疫物资送到疫情严重的地区,保

护更多人的生命健康。税务总局对于防疫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也有很多的税收优惠政策,例如这些企业购进生产防疫物资的设备允许全额抵扣,另外还将2019年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企业运输防疫物资产生的增值税予以免征。疫情期间从事“三项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所得免征增值税。当保障了防疫物资的生产、运输以及后续各种服务,才能将物资畅通准时地送达到疫情严重的地方。

3 财政政策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中的思考

3.1 提高预备费比例并加强管理

《预算法》明确,预备费的主要用途为应对和处理该年度财政预算中的突发事件,如不可抗自然灾害等,所增加的财政部分,以及另外一些难以预算的支出,其提取比例通常为本级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的1%~3%。根据相关资料数据,2015年至今,我国中央的该项费用提取比例基本上刚突破1%,为定量的500亿元,相对而言比例并不高。在突发性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和应对中,如非典、新冠疫情等,预备费就会显得有些不足。因此,各级政府应结合自身财政实力,适当提升预备费的提取比例,将其稳步提升至最高比例上限,若是可能,也可将最高提取比例上限提高。

3.2 建立应急财政政策体系

财政的优惠政策对于重大突发事件中的企业具有减少其生产成本、降低其生产负担的明显作用。然而,我国很少有专门应对如新冠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的、针对企业的优惠政策,大多都是在灾害发生后临时制定和出台,规范性、全面性、有效性能有所欠缺。因此,为使各项优惠政策能够在重大突发事件下发挥最佳的效用,切实发挥为企业减负的功能,应构建一套完善的财政应急政策体系,特别是在突发事件下,最有效率地应对地方财政税收和支出等难题,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该政策体系应当具有全面性、持续性和针对性,应包含企业的税务申报、缴纳等,对于受损严重的,应针对性地加大税收的优惠力度甚至明确免税、退税、补偿等规定。

参考文献:

- [1] 韩俊. 加快构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J]. 中国经济报告, 2013年08期.
- [2] 张睿. 粮食安全保障机制变迁的内在逻辑[J]. 经济问题探索, 2007年08期.

作者简介:

李晓晨, 河北金融学院18级金融学本科一班;
袁潇雪, 河北金融学院18级金融学本科一班;
赵一冉, 河北金融学院18级金融学本科一班;
杨澍, 河北金融学院19级金融学本科五班;
张文靖, 河北金融学院18级金融学本科一班。